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 3 月 5 日和 3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2024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初步预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公司正在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讨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除前述第 4 项以外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